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2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轉讓污水管網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之四家污水處理廠之資產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訂立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以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污水管網。

於同日同時，項目公司亦訂立了下列補充協議：(i)與江陰市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據此，項目公司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期間內營運及護養污水管網；(ii)與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訂立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據此，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須向項目公司支付之服務費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及(iii)補充合資合同；據此，項目公司之總投資將由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67,274,000港元）增至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補充合資合同所載交易須與合資合同所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所載交易須與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項目公司分別由光大無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新國聯公司擁有30%權益。新國聯公司為國營企業。由於新國聯公司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政府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與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b)(i)條之規定，補充合資合同符合資格可獲豁免，因此毋須符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此基於經修訂總投資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a)如須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形式提供，將由項目公司股東按彼等所持項目公司股權比率提供；(b)如須由銀行或其他第三者提供，項目公司各股東將按彼等所持項目公司之權益分別作出或安排提供或促成提供有關形式的財政資助。

由於董事預期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合共將高於2.5%或有關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詳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鑑於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有變，故公司擬把年度上限金額上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年度上限金額載於本公佈內。

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4A.43(1)及(2)條之規定，基於：(1)並無任何股東在資產轉讓協議、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交易棄權投票；及(2)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批准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豁免本公司就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之四家污水處理廠之資產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訂立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以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污水管網。

於同日同時，項目公司亦訂立了下列補充協議：(i)與江陰市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據此，項目公司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期間內營運及護養污水管網；(ii)與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訂立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據此，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須向項目公司支付之服務費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及(iii)補充合資合同；據此，項目公司之總投資將由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67,274,000港元)增至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

污水管網轉讓協議

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一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項目公司
 (2)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同意向項目公司轉讓，而項目公司同意收購污水管網。

代價及付款條款： 轉讓污水管網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7,440,670元（相當於約285,974,000港元）。項目公司須於濱州污水處理廠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及城市污水處理廠之土地使用權證轉歸項目公司後120日內，把有關款項存入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之國內指定銀行戶口（倘有關交易已獲所有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如於上述120日期間後方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則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下一個營業日。

就轉讓污水管網之代價而言，本公司計劃由項目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如計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披露（如有所規定）。

完成： 轉讓污水管網之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作出批准及確認後，方告完成。

污水管網之會計
處理方法： 本集團處理污水管網之方法，應與其處理同類資產之現行會計處理方法符合一致。污水管網之代價將確認為應收款項，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規定。有關應收款項於部份污水處理收益獲收取後扣減。應收款項之融資收入會透過利用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預期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應收款項將會扣減至零，而污水管網將會無償轉歸予江陰市建設局或

江陰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政府機關。屆時，項目公司將不再具有在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補充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而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將同時自動告終。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江陰市建設局

(2) 項目公司

有關事項：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乃為江陰市建設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作增補之協議。除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獨家權利予項目公司以營運污水處理廠外，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項目公司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期間內營運及護養污水管網。

有關年期： 由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污水處理廠之資產總代價第一期付款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年期間。

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江陰市建設局

(2) 江陰市財政局

(3) 項目公司

服務費變動： 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乃為江陰市建設局、江陰市財政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作增補之協議。關於項目公司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經調整收費率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原訂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40,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未超出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

鑑於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有所調整，故現擬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調整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67,000,000	193,000,000	193,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污水處理廠之計劃日處理量及年度最高處理量，以及污水處理廠就處理每立方米污水所收取之經調整費用人民幣2.52元後釐定。

補充合資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新國聯公司
(2) 光大無錫

有關事項： 補充合資合同乃為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合同作增補之合同。根據補充合資合同，合資合同修訂如下：

- (i) 項目公司之總投資將由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67,274,000港元）增至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及
- (ii)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亦將包括「營運及護養污水管網」。

有關本集團及各協議另一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營運、物業投資及項目管理等業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環保業務。城市污水處理已成為本集團環保業務其中一個主要發展方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為江陰市政府機關，專責管理江陰市之國有資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新國聯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及存在之國營企業，並已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江陰工商管理局註冊。其主要業務為於江陰市投資、建造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財政局為江陰市政府機關，專責制定及執行江陰市之財務發展策略、政策、計劃及改革建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建設局為江陰市政府機關，專責規劃及管理江陰市之建造及房地產業。

訂立上述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為確保國家經濟得以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把環保定為高度重視的項目。隨著社會大眾日漸意識到環保之重要性，中國環保業存在無限發展商機。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收購污水管網及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授出污水管網之特許經營權，將可提升本集團在中國江陰市之污水處理業務運作，使之形成「廠網合一、城鄉統籌」的格局，成為中國第一個城鄉一體化污水處理示範項目。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相信，此舉不單可為本集團取得太湖沿岸其他項目奠下穩固基礎，更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國內環保業界之策略地位。此外，鑑於項目公司購入污水管網，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同意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上調在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收取之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合資合同、補充合資合同、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須予支付之實際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包括轉讓污水管網之總代價人民幣267,440,670元（相當於約285,974,000港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訂立污水管網轉讓協議、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及污水處

理服務補充協議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於江蘇省污水處理業務之未來前景，以及可為本集團取得太湖沿岸其他項目奠下穩固基礎。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值基準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估值報告，污水管網之估值為人民幣283,700,000元（相當於約303,360,000港元）。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認為，在補充合資合同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認為，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須予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補充合資合同所載交易須與合資合同所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所載交易須與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項目公司分別由光大無錫擁有70%權益及由新國聯公司擁有30%權益。新國聯公司為國營企業。由於新國聯公司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政府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污水處理服務補

充協議所載交易（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b)(i)條之規定，補充合資合同符合資格可獲豁免，因此毋須符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此基於經修訂總投資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a)如須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形式提供，將由項目公司股東按彼等所持項目公司股權比率提供；(b)如須由銀行或其他第三者提供，項目公司各股東將按彼等所持項目公司之權益分別作出或安排提供或促成提供有關形式的財政資助。

由於董事預期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合共將高於2.5%或有關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詳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鑑於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有變，故公司擬把年度上限金額上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資產轉讓協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年度上限金額載於本公佈內。

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4A.43(1)及(2)條之規定，基於：(1)並無任何股東在資產轉讓協議、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交易棄權投票；及(2)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批准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豁免本公司就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專責就交易之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股東提供意見，而其意見將經參考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而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之規定有關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最高全年總額；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及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江陰市之城市污水處理廠，包括所有相關建築物、固定裝置、設施、設備及其他資產；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指	項目公司、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就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予項目公司一事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由江陰市建設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授出獨家權利予項目公司以營運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江陰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以為特許經營協議作增補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無錫」	指	光大水務（無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專責就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江陰市建設局」	指	江陰市建設局；
「江陰市財政局」	指	江陰市財政局；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指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合資合同」	指	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補充合資合同」	指	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以為合資合同作增補之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由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合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之項目公司。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分別持有其70%及30%權益；
「清源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江陰市之濱江污水處理廠、澄西污水處理廠及石莊污水處理廠，並包括所有相關建築物、固定裝置、設施、設備及其他資產；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指	項目公司、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清源水處理有限公司就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予項目公司一事而訂立之協議；

「污水管網」	指	於有關估值報告之參考日期，建於江陰市城區全長53.906千米之所有污水管網，連同一個污水泵站及三條污水截流管道；
「污水管網轉讓協議」	指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轉讓污水管網予項目公司一事而訂立之污水管網資產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由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污水處理廠資產總代價第一期付款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年期間；
「交易」	指	(i)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所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污水處理廠」	指	城市污水處理廠及清源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江陰市建設局、江陰市財政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	指	江陰市建設局、江陰市財政局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以為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作增補之協議；
「新國聯公司」	指	江陰市新國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之公司，並由江陰市財政局及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分別持有14%及86%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元=1.0693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錦聰先生

張衛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